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執行事項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採線上視訊會議

主持人：簡署長慧娟

紀錄：郭芙瑄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擬具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第3點，維持現行規定；限期改善屬行政處分，地方政府執行時倘提供家長知悉，請妥善處理。

二、第8點

(一)第2款同意增列「擅自」2字，以符實務執行。

(二)第9款限期改善次數，涉及托育服務品質之管理，爰維持現行規定。

(三)第10款修正規定有關「致影響托育服務品質」難以認定，且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係由勞動主管機關處罰，避免權管疑慮，予以刪除。另因尚難達成共識，先予保留。

(四)請業務單位後續洽詢各地方政府及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等，規劃勞動法令研習等課程；另有關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一節，請業務單位參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意見及教育部規範準公共教保服務有關教保人員薪資規定，以保障托育人員薪資權益。

三、第 9 點，考量各縣市幅員不一，應由地方政府分區訂定收費上限，爰維持現行規定；另臺北市收費上限是否一致，請臺北市政府評估。

四、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意旨係希望調增部分至少百分之六十，應用於第一線服務人員之人事費用，保障其勞動條件，爰維持現行規定。

五、第 21 點，因第 3 項已逾時效，刪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文字；至第 4 項適用對象均已屆期滿 3 歲，爰予刪除。

六、第 22 點

(一) 托嬰中心申請獎助倘對核定有疑慮，可向地方政府申請複審，並提供佐證資料。

(二) 經現場徵詢縣市政府意見，除新北市同意預撥制，其餘縣市均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三) 為利縮短獎助申請時程，於 110 年修法時已簡化申請表單，請縣市政府再縮短撥款程序。

(四) 請業務單位研議，可否再簡化作業流程，以及預撥獎助款項之可行性。

七、其餘未及討論條文，併下次會議再議。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托嬰中心教職員病假半薪及停托退費補助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說明：

一、衛福部因應與病毒共存之防疫政策，衍生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因病假需支付半薪 1 節，建請衛福部補助。

二、建請衛福部與各縣市政府共同補助托育機構配合停托致退費予家長之費用，以利維持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和營運量能。

決議：本案涉及補助依據及經費來源，尚須通盤研議，本署已予錄案。

伍、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第三點

（一）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第 6 款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且經命限期改善，實務上地方政府常一併發公文予家長知悉，惟該限期改善事項可能僅為行政作業瑕疵，卻容易影響家長對托嬰中心信任關係。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考量家長對送托照顧之安全疑慮，及準公共托育服務一方面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重要政策，也是讓家長放心送托的機制。建議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應維持讓家長知悉，讓家長有選擇且預為準備轉換至更佳之托育環境。

（三）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考量 0-未滿 2 歲兒童特殊照顧，倘有限期改善即應終止準公共托育服務契約，惟尊重第 6 款前經多次會議討論共識，維持限期改善達 2 次以上。

（四）主席裁示

維持現行規定，限期改善屬行政處分；地方政府執行時倘提供家長知悉，請妥善處理。

二、第八點

（一）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 1、有關違反勞基法致影響托育服務品質之判斷疑慮。建議政府應帶頭示範保障勞動條件，並維持現行規定。
- 2、準公共托育服務係政府補助相關經費，希望建構家長、經營者、托育人員三方共好局面，且托育人員 9 成以上

為女性，故維護托育人員良善勞動條件是重要的；另建議考量工資、勞動契約等影響勞動條件之因素。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 1、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除了托育服務品質，亦包含保障勞動條件，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 2、經檢視違反勞基法終止合作契約之處罰名單，多以未全額給付薪資、延長薪資為主，及未依法給予職災補償等薪資因素。因準公共托育服務係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重要政策，希望全面提升勞動條件，建議應保障勞工薪資。
- 3、業者因不諳勞動法令致被裁處，建議地方主管機關應加強輔導業者認識勞動法規避免觸法。

(三)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

實務上接獲托育人員反映，薪資有被亂扣情事，建議應保障托育人員薪資；另影響托育服務品質之審認單位及標準，宜待釐清。

(四)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 1、第10款建議應增列工資給付未核實，目前托育人員工資問題較為嚴重，建議倘未核實給付薪資，即應終止準公共服務契約。
- 2、托育現場常將延長工時列入本薪計算，致影響托育人員依法應領之延長薪資。

(五)社團法人臺中市嬰幼兒福利聯合會

建議思考勞動基準法工作時間、休息時間等，與照顧嬰幼兒中午睡眠時間之衝突性。

(六)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 1、終止準公合作契約，除處罰業者外，亦懲罰家長托育補助及需重新選擇送托環境。
- 2、勞基法規範繁雜，同意社家署明定違反工作時間、休息等規定，其餘違反條文由勞基法處罰。
- 3、目前全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缺乏，倘業者未保障勞動條件，即找不到托育人員，連營運都會有困難，因此都會遵守勞基法定。另勞工團體亦向勞動主管單位陳情，故近2年托嬰中心勞動檢查次數較多，且勞資爭議已由勞動部權管，建議準公共托育服務機制可與勞基法脫鉤。

(七) 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因勞基法規定繁雜，可能因計算公式差異數十元，即違反規定終止合作契約，造成業者及家長困擾。

(八)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 1、托育服務係特殊產業，建議收托時間須因應現場可提供托育服務能量作彈性處理，俾利擬定托育人員工作及休息時間。違反勞基法退出準公共托育服務，對兒童照顧並未有好處。
- 2、準公共契約因約定收托時間10至12小時，與勞基法工時8小時不符，建議修正準公共契約收托時間為8小時，超過8小時應收延托費，以給付托育人員加班費。

(九) 楊教授金寶

勞基法共有87條，本次社家署明定違反事由，俾利托嬰中心業者遵循，給予肯定。另建議刪除「托育服務品質」文字，避免爭議。

(十) 社會及家庭署

- 1、為維護勞工權益、家長權益和兒童安全，讓托育服務品質向上提升，爰 107 年研訂本要點時列入違反勞基法終止合作契約規定，以友善托育職場環境。惟經實務運作發現，影響服務品質最直接因素是托育人員休假、休息等，另托嬰中心被終止契約後，亦收到眾多家長陳情，為衡平托育人員權益、家長權益及兒童照顧等，爰修正第 10 款文字增列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等相關規定。
- 2、近 3 年因違反勞基法終止合作家數計 13 家，雖裁處家數少，惟影響家長層面重大，包括既有有送托家長申領托育補助權益，及縮減準公共托嬰中心收托名額。加以推動約 4 年，接獲眾多家長陳情表示本款係處罰家長而非托嬰中心，對家長而言，雖給予 2 個月緩衝期，但找到可信任之托嬰中心並不容易；另孩子處於依附階段，突然改變熟悉的照顧者及環境，亦不利其適應。因此，經綜合家長意見、平衡孩子照顧適應及托育人員勞動條件，爰建議聚焦在工時、休息及休假等直接影響托育服務之規定，以利建構多贏局面。

(十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本府接獲托育人員陳情，因作業要點第 20 點係規定投保薪資，延長薪資被加在投保薪資內以符合新臺幣 2 萬 8,000 元規定。

(十二) 主席裁示

- 1、第 2 款同意增列「擅自」2 字，以符實務執行。
- 2、第 9 款限期改善次數，涉及托育服務品質之管控，爰維持現行規定。

- 3、第 10 款修正規定有關「致影響托育服務品質」難以認定，且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係由勞動主管機關處罰，避免權管疑慮，予以刪除。另因尚難達成共識，先予保留。
- 4、請業務單位後續洽詢各地方政府及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等，規劃勞動法令研習等課程；另有關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一節，請業務單位參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意見及教育部規範準公共教保服務有關教保人員薪資規定，以保障托育人員薪資權益。

三、第九點

(一)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有關分區訂定收費上限，以臺北市為例，幅員狹小，部分區域因一路之隔有不同收費上限對該區業者不利，建議修正為同一縣市不分區訂定收費上限。

(二) 主席裁示

考量各縣市幅員不一，應由地方政府分區訂定收費上限，爰維持現行規定；另臺北市收費上限是否一致，請臺北市政府評估。

四、第十點

(一)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考量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尚包含主管人員、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建議第 2 項後段修正為「調增部分應至少百分之六十用於從業人員人事費用」。

(二) 主席裁示

第 2 項規定意旨係希望調增部分至少百分之六十，應用於第一線服務人員之人事費用，保障其勞動條件，爰維持現行規定。

五、第二十二點

(一)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 1、第一款規定申請獎助日前一年內無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係要求托嬰中心應設立滿一年，惟新設立托嬰中心倘可直接實施照顧比 1：4，更有助鼓勵優化照顧之政策美意。
- 2、實務上許多托嬰中心未申請照顧優化獎助主要原因，係墊付款太久需 3 至 4 月，另疫情期間收托不定，對托嬰中心是沉重的人力負擔，建議可改為預撥制以減輕人事成本，每季第 1 個月申請當季獎助費用。
- 3、第 1 季 1-3 月獎助經費，遲至 7 月初始核撥，且第 2 季薪資已撥付予員工，等同需自墊 6 個月薪資。

(二) 社會及家庭署

- 1、托嬰中心優化照顧比獎助政策係希望提高托育服務品質，因新立案托嬰中心服務品質難以掌握，故規範設立 1 年後始可申請獎助。
- 2、另居家托育人員亦規範，申請獎助日前一年內無違反法令規定，兩者規定採一致性原則。

(三)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 1、第 1 款建議修正為「申請獎助日前無因違反修正後的第八條而被終止契約」，有托嬰中心因托育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返回托育現場，並未照顧幼兒卻因違

反勞基法終止準公共服務，亦無法申請優化照顧比獎助。

- 2、建議可參考教育單位作法，一學期分2階段採預撥制，以減輕托嬰中心自墊之聘用成本時程。

(四)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1、參考現行申請獎助狀況，機構之托育人員聘用不穩定，預撥制恐涉及追繳回事宜，反增加作業往返程序，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俟實施1年後再行檢討。
- 2、實務執行上，係彙整案件量後送相關單位辦理核撥作業，倘有個別托嬰中心因檢送資料不完備，會影響整體申請者之撥款時程。

(五) 主席裁示

- 1、托嬰中心申請獎助倘對核定有疑慮，可向地方政府申請複審，並提供佐證資料。
- 2、經現場徵詢縣市政府意見，除新北市同意預撥制，其餘縣市均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 3、為利縮短獎助申請時程，已簡化申請表單，請縣市政府再縮短撥款程序。
- 4、請業務單位研議，可否再簡化作業流程，以及預撥獎助款項之可行性。